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长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2;3. 2;5. 1;6. 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 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2.3 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诉讼时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保险费的交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5.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6. 合同中止和复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合同中止 6.2 合同复效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2 合同变更 7.3 联系方式变更 8. 释义 |
|--|---|

附加长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华夏保发[2009]337号文,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长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一、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对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6周岁至60周岁,合同期满被保险人不能超过65周岁。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疗机构诊断需住院治疗的,经审核同意,从住院的第一天起,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每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二、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我们均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因同一原因住院的,给付总天数不能超过180天。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540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540天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椎间盘突出症、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十三)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十四)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或缺陷;
- (十五)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摘除捐献器官;
- (十六)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所致情形以及主合同发生退保或中止期间。

- 2.3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每份的每日住院津贴为人民币 50 元,您可以选择购买一份或者多份,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主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例，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医疗费用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的影印件，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或处方的影印件；
- (四) 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且您已交付续保保险费，若我们同意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5 年。
- 三、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以及当时的费率核定。

4.2 宽限期

- 一、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二、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⑤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5.1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二、我们将根据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确定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若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我们将重新核定被保险

人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的保险费交费标准；若不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

三、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书面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不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

⑥ 合同中止和复效

- 6.1 合同中止 在主合同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复效 一、本附加合同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及其利息和其他各项欠款本息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二、自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⑦ 合同解除和变更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按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合同变更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二、若被保险人已经就诊，则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⑧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3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4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6 **利息** 本附加合同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当月第1个营业日颁布的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 + 2%”换算的月利率按月以单利累积计算。
- 8.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8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 8.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8.10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
- 8.11 **同一原因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需间歇性入住医院治疗，并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视为同一原因住院。
- 8.12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8.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8.23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 8.24 **按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见下表）：**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已经过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退还比例	65%	55%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 注：1. “已经过月份”指最近一期保费所经过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算；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按以上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收保险费。